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连军 张阳 唐后华

2020 年 4 月 18 日